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彥良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（宜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彥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彥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不願面對過錯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認其素行非佳，且毫無反省能力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承高中畢業學歷、擔任廚師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高麗菜

01 2顆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發
02 還領據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渝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字第1291號

26 被 告 賴彥良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29 之1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2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賴彥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10月2日凌晨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06 之卡拉OK店，徒手竊取陳怡如所有、放置在櫃檯之IPHONE 1
07 4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27,900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嗣陳
08 怡如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陳怡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被告賴彥良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
12 行，辯稱：我是誤拿告訴人陳怡如之手機等語，然上揭犯罪
13 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、證人劉益瑄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
14 且質之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當時我的手機沒電，我就把我的
15 手機放在櫃檯上，並跟老闆娘借用電話，我要離開時，就隨
16 手把眼前手機取走，走了2步，又發現我的手機，我即將我
17 的手機一併取走等語，可知被告於離開上開卡拉OK店前，已
18 知悉其除取回自己之手機外，尚有一併將他人手機取走，堪
19 認被告具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手
21 機1支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
22 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7 檢察官 劉 玉 書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30 書記官 林 敬 展